#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【2025】0011000011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#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)

	目	录	页次
<b>—</b> ,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	1-2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[100039] 电话: 86 (10) 5835 0011 传真: 86 (10) 5835 0006

www.dahua-cpa.com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大华内字【2025】0011000011号

####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龙集团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 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 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天龙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	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	告内部控
制。		

大华会计师	币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			陈益龙
	中国•北京	中国注册会计师:	
			李金良